

發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投標人參加新竹市政府代為標售 108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保證金以：

1. 於開標後當日或翌日至新竹市政府地政處(地籍科)申請退還。
2. 由新竹市政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。

此 致

新 竹 市 政 府

投標人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 址：

民國 年 月 日